

#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第四條、第十條、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及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係七十六年八月二十八日訂定發布施行，歷經六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日期為一百零六年九月二十八日。考量度量衡標準器追溯檢校計畫、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等，事涉度量衡業者內部生產技術及品質管理事項，尚無須政府公權力強制介入管理之必要，且法定度量衡器仍維持現行檢定、檢查及型式認證等管理方式，已可達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公平交易等立法目的，另配合法規鬆綁政策及參酌業界意見，爰修正本規則，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簡化業者申請度量衡業營業許可執照文件及衡酌法規鬆綁，刪除製造業及修理業應檢附追溯檢校計畫與標準器相關技術文件及操作說明書之規定，惟仍保留標準器校正紀錄表影本，以確保標準器之追溯性。（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增訂度量衡業因增加度量衡器種類需依第四條程序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四條修正刪除檢附追溯檢校計畫之規定，爰刪除業者應留存追溯檢校計畫變更紀錄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三條）